

# 希望医院建设管理规则

(试 行)

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
2011年4月

# 希望医院建设管理规则

## 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帮助农村贫困地区改善医疗卫生条件，为农村青少年和农民的健康服务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青基会”）资助乡镇卫生院进行危房改造、更新添置医疗器械、培训医技人员，建设希望医院。

第二条 中国青基会是希望医院服务商标所有人。中国青基会及其授权的省级青少年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级青基会”）为援建希望医院开展的筹款、基金管理和资助活动，适用本规则。

第三条 希望医院的捐建遵循“雪中送炭”原则。

## 二、基金管理

### 第四条 基金的募集

（一）中国青基会依法面向社会募集捐款，建立“希望医院援建基金”。

（二）募捐须坚持合法、自愿的原则。

（三）接受捐款、捐物，均须履行捐赠手续，开具专用捐款（免税）收据。

（四）接受捐赠须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协议。如捐赠人无故不履行协议，须依法维护权益。

（五）资助建设希望医院的捐助标准由中国青基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，省级青基会参照执行。对捐款数额较大、有长期捐助意愿的捐赠人，可在“希望医院援建基金”下设立以捐赠人指定名称命名的专项基金。

（六）捐赠人如以义卖、义演等方式面向社会为“希望医院援建基金”筹款，须经中国青基会及其授权的省级青基会授权。

### 第五条 基金的管理

（一）中国青基会对“希望医院援建基金”的管理和使用制定统一规则。

（二）“希望医院援建基金”必须全部用于希望医院的资助活动，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“希望医院援建基金”必须专帐管理，统一执行财政部制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。

（四）中国青基会统一执行希望医院捐款总额中的10%作为项目管理

及行政费用的公约制度。

### 三、资助项目安排

第六条 中国青基会制定希望医院的资助及援建规划，做到希望医院的总体布局、捐赠人的意愿、受益人的需求相统一。

第七条 希望医院资助项目的安排遵循项目跟着资金走的原则。中国青基会在接受捐款后，再安排希望医院的资助项目。

第八条 希望医院应建在农村贫困地区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原乡镇卫生院存在大面积危房、急需重建，或因农村医疗卫生发展需求，急需新建、改(扩)建的乡镇卫生院。

(二)因农村医疗卫生发展需求，急需更新和添置医疗器械、培训医技人员的乡镇卫生院。

第九条 受援建的希望医院应符合乡镇总体规划和医疗卫生需求的总体布局，既要方便农村青少年和农民就近就医，又便于形成一定规模，有利于希望医院长远发展，避免希望医院建成后被取消、撤并等问题的出现。

第十条 希望医院选址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与建设用地、建筑标准、主要业务用房技术要求等，应执行卫生部门关于农村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中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医疗卫生质量和社会效益。

第十一条 希望医院资助项目需由地方政府匹配资金，金额不低于资助资金的60%。资金匹配可利用国债等政府项目的资金，但不得向农民、希望医院医技人员集资。项目执行完成后受益医院不得因为该资助项目增加新的债务。

第十二条 建成后的希望医院应具备医疗服务、防疫保健和卫生行政等主要功能。

第十三条 希望医院资助资金主要用于：(1)危房改造和增加用房面积；(2)更新和添置医疗器械；(3)医技人员的进修、培训和奖励。在上述资助项目中，要特别加强妇幼保健、儿童少年卫生及计划免疫等涉及预防保健的功能建设。

### 四、资助项目的申请、准备和批准

第十四条 凡符合希望医院援建条件的乡镇卫生院，可由所在地的县(市)级人民政府提出援建申请，填写中国青基会统一设计的《希望医

院资助申请书》(附件1),并经省级青基会审核后报中国青基会。

第十五条 中国青基会对《希望医院资助申请书》进行审定,并征询捐赠人意见。审定合格、取得捐赠人认可后,中国青基会向县级人民政府下达《希望医院资助准备书》(附件2)、《希望医院资助项目规划书》(附件3)和《希望医院资助协议书》(附件4)。

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《希望医院资助准备书》的要求,做好如下工作:

(一)确定建设项目的总金额及县级人民政府的匹配金额。

1、建立“希望医院援建资金”专户或专账,集中管理希望医院资助资金、地方匹配资金(若匹配的资金是利用国债等政府项目的资金,需按有关规定执行,执行情况的有关文件提交中国青基会备案)及其它指定用于希望医院建设的资金。

2、由县级财政为县级希望医院援建工作机构(县级团委)解决希望医院建设专项工作经费,金额不低于资助资金的2%。工作经费不得在“希望医院援建资金”中列支。

3、由县级财政解决希望医院医技人员不低于60%的工资、保险等,并就此形成正式文件或书面决议。

(二)确定受资助项目的规划及设计。规划设计包括(1)危房改造和增加用房面积;(2)更新和添置医疗器械;(3)医技人员的培训和奖励;(4)碑记的设计。

1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建设施工单位。希望医院的建设施工单位须具有三级(含)以上建筑企业资质。

2、确定工程监理单位,对希望医院建筑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。

3、确定工程质量检验单位,完工时对全部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并出具工程质检报告。

(三)确定医疗器械的采购项目、数量和采购单位,并于公开采购完毕后向中国青基会提交公开采购的证明文件。

(四)制定医技人员的配置、培训和进修方案。

1、对希望医院的医技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制,执行卫生部门对医技人员人数和资格等方面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制定培训计划,有计划地组织希望医院的医技人员到县级医院免费培训,并向中国青基会提交《希望医院医技人员到县级医院培训统计表》(附件7)。

3、制定进修计划，至少组织希望医院 4 名（含）以上的骨干医技人员到县级以上的医院进修，并向中国青基会提交《希望医院医技人员到县级以上医院进修登记表》（附件 8）。

（五）确定审计单位，对“希望医院援建资金”专户或专帐实施专项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第十七条 希望医院的建设若需新增用地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医疗卫生用地的规定负责解决。

第十八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填写《希望医院资助项目规划书》和《希望医院资助协议书》，上报中国青基会。

第十九条 中国青基会对《希望医院资助项目规划书》和《希望医院资助协议书》加以审定。不符合要求的，将通知县级人民政府修改，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终止立项；符合要求的，中国青基会在《希望医院资助协议书》上签字，并将签字文本送达县级人民政府。送达后，希望医院可开始所有资助项目的建设及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希望医院的房屋建设和更新添置医疗器械的周期应为签订《希望医院资助协议书》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希望医院的医技人员到县级医院免费进修培训应在签订《希望医院资助协议书》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；到县级以上医院进修应在签订《希望医院资助协议书》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。

## 五、建设资金管理

第二十一条 自签订《希望医院资助协议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，县级人民政府应将其全部匹配资金划入“希望医院援建资金”专户或专帐，并向中国青基会提交匹配资金划入“希望医院援建资金”专户或专帐的银行证明文件。

第二十二条 希望医院资助资金实行报帐制支付。

（一）县级人民政府在房屋建设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后，通过省级青基会向中国青基会提交《希望医院资助项目竣工报告》（包括希望医院竣工照片、工程监理报告、工程质检报告、审计报告和施工单位收款证明）（附件 5），中国青基会对该报告进行审核、批准后，一次性划拨资助资金至“希望医院援建资金”专户或专帐。如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原定的资助资金，按实际发生额拨付资金；如实际发生的费用高于原定的调拨资助资金，高出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。

(二) 县级人民政府应在公开采购医疗器械完毕后, 通过省级青基会向中国青基会提交《希望医院采购医疗器械报告》(附件 6) 及有关证明文件, 中国青基会对该报告进行审核、批准后, 一次性将资助资金划拨到“希望医院援建资金”专户或专帐。如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原定的资助资金, 按实际发生额拨付资金; 如实际发生的费用高于原定的资助资金, 高出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。

(三) 中国青基会对《希望医院医技人员到县级以上医院进修登记表》进行审核。批准后按每人补贴交通、生活费用 5000 元的标准, 将资金直接下拨给进修的医技人员。

(四) 以上三部分结余资金由中国青基会纳入“乡村医生奖励基金”, 用于对优秀乡村医生的奖励。

第二十三条 中国青基会在向省级青基会划拨希望医院资助资金时, 同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发出拨款通知, 注明拨款方式、时间、金额、收款人等。省级青基会在收到资助资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, 应将资助资金转拨到位。转拨时, 须向县级人民政府发出转拨款通知, 注明拨款方式、时间、金额、收款人等。该通知同时抄送中国青基会。

第二十四条 “希望医院援建资金”专户或专帐中不得列支工作经费、公关和招待等费用。

第二十五条 若经质检和审计, 发现希望医院项目中存在建筑质量或资金管理问题, 则终止项目并依法追究责任。

## 六、命名及后续管理

第二十六条 建成后的希望医院统一命名为“希望医院”, 并由中国青基会授发统一设计的牌匾。

第二十七条 资助项目完成后, 应在医院院内刻立碑记, 镌刻捐赠人捐资医院的功绩, 昭示后人。碑记文字内容需报中国青基会审定。

第二十八条 建成后的希望医院由县级卫生部门进行管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希望医院须建立其建设前后的对比指标体系及统计评估制度, 内容以医疗服务、防疫保健和卫生行政为主。每年向中国青基会报告一次希望医院的运行发展情况。

第三十条 建成后的希望医院应积极主动联系上级卫生主管单位, 争取上级医院派出医技人员, 开展对口支援。

第三十一条 中国青基会应继续动员社会资源, 对已建成的希望医院

给予后续扶持。

## 七、对捐赠人的服务

第三十二条 中国青基金会应为捐赠人提供标准化服务，接受捐赠人的监督。

（一）向捐赠人送交《希望医院资助项目建议书》，就希望医院的选址、资助资金构成、建设规划及周期等征得捐赠人认可。

（二）在希望医院建设过程中，随时接受捐赠人的咨询或实地检查。

（三）希望医院建设完成后，向捐赠人送交希望医院照片、医疗器械采购文件及照片，以及建筑物质检报告和项目资金审计报告等。

（四）捐赠人如有要求，可以捐赠人指定的名称为希望医院命名。

（五）鼓励建成后的希望医院与捐赠人建立长期联系，定期向捐赠人报告希望医院的服务和管理情况。

## 八、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、修订权在中国青基金会。

## 希望医院建设管理流程图

